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使用視訊會議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議決通過；
111年10月12日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五鄉代字第111000059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新竹縣政府111年11月1日府民行字第111038580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有重大急迫議案確有開議或繼續召開會議之必要，本會代表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或與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而受相關防疫措施規範，為保障其參與會議之權利，得採遠距視訊為之，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會定期會及臨時會，但秘密會議不得採用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 第三條 本會視訊會議係代表遠距透過手機、平板或備有鏡頭及麥克風之電腦等通常使用之設備，下載該遠距視訊會議軟體加入本會雲端會議室。
- 第四條 視訊會議地點應於本會議事廳依所排定之議事日程順序參與。
主席應於前項開會地點在場主持會議。
- 第五條 本會代表採用遠距視訊出席會議者，本會工作人員應於簽到簿註明該代表員為採遠距視訊方式開會，並紀錄登入上線時間並拍照存檔佐證，即視同已完成出席會議簽到之程序。
- 第六條 採遠距視訊之會議，應將過程之影音畫面投放至議事廳螢幕看板，供與會人員同步觀看。
- 第七條 採用遠距視訊之代表欲進行發言，得同步透過遠距視訊設備舉手提出。
進行議案表決時，遠距參與之代表亦得同步透過該遠距視訊會議軟體畫面，依主席詢問以手勢表示同意或反對。
議案提付表決時，由主席查點確定代表贊成與反對人數，再行宣告通過或否決。
- 第八條 會議進行中，如有代表提出額數問題，經清點採用遠距視訊之代表未出現在影音畫面者，不列入在場人數計算。
- 第九條 本會採行視訊會議，依本準則行之，本準則未規定者，依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議事規則及會議規範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